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178)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8 號  
電 話：(07)359-7177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3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友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419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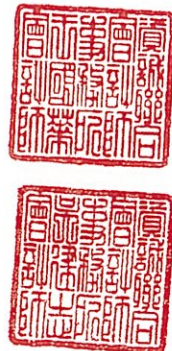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114	6	\$	66,90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9,964	1		12,3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八		155,651	11		256,74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514	-		4,8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60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61,136	12		146,226	11
1410	預付款項			20,433	2		18,7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158,004	11		51,90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1	-		72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89,717</u>	<u>43</u>		<u>558,461</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24,721	52		721,831	5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844	1		1,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214	1		28,58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11	2		17,3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7	-		1,8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805	-		5,80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二十八)		16,216	1		20,48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4	-		63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93,942</u>	<u>57</u>		<u>797,730</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83,659</u>	<u>100</u>	\$	<u>1,356,191</u>	<u>100</u>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47,198	18	\$	318,138	23
2150	應付票據			600	-		6,518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及七		79,273	6		74,87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四)		217,184	16		122,4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88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95,144	7		71,411	5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100,000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五)		-	-		6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2	-		4,31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43,361</u>	<u>47</u>		<u>708,279</u>	<u>5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96,452	14		127,44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六)		32,745	2		32,74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66,726	5		95,489	7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5,923</u>	<u>21</u>		<u>255,680</u>	<u>19</u>
2XXX	<b>負債總計</b>			<u>939,284</u>	<u>68</u>		<u>963,959</u>	<u>71</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59,000	26		359,000	27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七)		31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二十六)		72,437	5		18,984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873	-		3,417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35,492</u>	<u>31</u>		<u>381,401</u>	<u>2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8,883</u>	<u>1</u>		<u>10,831</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444,375</u>	<u>32</u>		<u>392,232</u>	<u>2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83,659</u>	<u>100</u>	\$	<u>1,356,1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62,084	100	\$ 990,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745,983)	( 77)	( 751,568)	( 76)		
5900 營業毛利		216,101	23	238,531	24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3,722)	( 3)	( 23,983)	( 2)		
6200 管理費用		( 87,790)	( 9)	( 89,196)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151)	( 1)	( 5,219)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2,663)	( 13)	( 118,398)	( 12)		
6900 營業利益		93,438	10	120,13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837	-	8,3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026	1	7,1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二十三)	( 19,753)	( 2)	( 21,032)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890)	( 1)	( 5,449)	-		
7900 稅前淨利		85,548	9	114,68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3,965)	( 2)	( 15,213)	( 2)		
8200 本期淨利		\$ 71,583	7	\$ 99,47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329)	-	(\$ 3,0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96	-	5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933)	-	( 2,5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648)	-	2,4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81)	-	(\$ 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002	7	\$ 99,390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427	7	\$ 101,44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44)	-	( 1,971)	-		
合計		\$ 71,583	7	\$ 99,47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950	7	\$ 100,91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48)	-	( 1,528)	-		
合計		\$ 68,002	7	\$ 99,39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05		\$ 2.83			
9850 稀釋		\$ 2.04		\$ 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留存盈餘				
<b>民國 103 年度</b>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000	\$ -	\$ -	(\$ 79,930)	\$ 1,413	\$ 280,483	\$ 12,359	\$ 292,842	
本期淨利	-	-	-	101,442	-	101,442	( 1,971)	99,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2,528)	2,004	( 524)	443	( 8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9,000</u>	<u>\$ -</u>	<u>\$ -</u>	<u>\$ 18,984</u>	<u>\$ 3,417</u>	<u>\$ 381,401</u>	<u>\$ 10,831</u>	<u>\$ 392,232</u>	
<b>民國 104 年度</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000	\$ -	\$ -	\$ 18,984	\$ 3,417	\$ 381,401	\$ 10,831	\$ 392,232	
預收股本	六(十七)	-	31	-	-	31	-	31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2,151	( 2,151)	-	-	-	
補足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	六(十九)	-	-	-	( 12,300)	-	( 12,300)	( 12,300)	
發放普通股股息	六(十九)	-	-	-	( 3,590)	-	( 3,590)	( 3,590)	
本期淨利	-	-	-	73,427	-	73,427	( 1,844)	71,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1,933)	( 1,544)	( 3,477)	( 104)	( 3,58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9,000</u>	<u>\$ 31</u>	<u>\$ 2,151</u>	<u>\$ 72,437</u>	<u>\$ 1,873</u>	<u>\$ 435,492</u>	<u>\$ 8,883</u>	<u>\$ 444,37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85,548	\$ 114,6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629 (	1,889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97,837	94,7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375	1,30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六(九)(二十四)	4,264	4,2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9,753	21,0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382 ) (	52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96	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23 (	9,809 )
應收帳款		100,371 (	20,517 )
其他應收款		1,303 (	1,183 )
存貨		( 14,956 ) (	1,754 )
預付款項		( 1,682 )	5,14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4	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918 )	6,388
應付帳款		4,437 (	6,123 )
其他應付款		13,610	5,7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48 )	2,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1,092 ) (	26,28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442	187,906
收取之利息		382	522
支付之利息		( 26,546 ) (	17,712 )
支付之所得稅		( 15,440 ) (	6,30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838	164,411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6,103)	\$ 13,9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96,325 )	( 139,4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55	10,0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7,825 )	( 9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908 )	( 53,28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57 )	1,7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318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 13,1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30 )	( 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6,793 )	( 182,53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72,584	1,091,143
短期借款減少	( 943,524 )	( 1,101,850 )
其他應付款減少	六(二十九) ( 24,600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 99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十五) ( 683 )	( 16,782 )
舉借長期借款	184,500	136,846
償還長期借款	( 91,761 )	( 71,468 )
預收股本	六(十七) 31	-
發放普通股股息	六(十九) ( 3,59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043 )	36,8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794 )	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08	19,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06	47,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14	\$ 66,9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3 月 27 日奉准設立，原始資本額為\$3,200，歷經數次增資及減資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359,00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自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之修正對於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依該準則規定揭露相關事項。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rofit Snowball Ltd.	海外投資業	100	100	
Profit Snowball Ltd.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從事精密模具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70	70	
Profit Snowball Ltd.	公準精密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精密模具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	100	註

註:公準精密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業已辦理解散清算完畢,並於民國104年9月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219690號函核准申請註銷投資並匯回股本在案。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各類別分別處理。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45年
機器設備	1年～15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7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1年～10年

#### (十一)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 2. 權利金

係本集團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民國103年10月簽訂合作研究契約書及於民國104年6月簽訂先期技術授權契約書所支付之技術授權金，以授權期間10年內採直線法攤銷。

#### (十三)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支付租用台糖土地之權利金及於中國大陸向當地政府取得使用特定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對價，並於約定之使用年限6年～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發行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特別股係屬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相關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地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請詳附註四、(十九)之說明)，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說明：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61,13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5	\$ 5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639	66,337
	<u>\$ 77,114</u>	<u>\$ 66,9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964	\$ 12,387

以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 (三)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2,679	\$ 266,920
減：備抵呆帳	( 7,028)	( 10,176)
	<u>\$ 155,651</u>	<u>\$ 256,74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457	\$ 4,742
31-90天	5,697	1,956
91-180天	-	656
181天以上	37	208
	<u>\$ 14,191</u>	<u>\$ 7,5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028及\$10,17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176	\$ 15,11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29 (	1,889)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766)	( 3,0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45
12月31日餘額	<u>\$ 7,028</u>	<u>\$ 10,17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本集團與部分銀行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請參閱附註六(四)金融資產移轉之說明。

####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與部分銀行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且預支之金額須負擔額外之利息費用，因此本集團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預支之價金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額度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	保留款 金額	擔保品
合庫銀行	\$ 80,000	\$ 27,409	\$ 19,474	3.02-3.08%	\$ 7,935	應收帳款
第一銀行	128,000	79,817	56,634	2.56%	23,183	應收帳款
合庫銀行	20,000	5,909	4,720	2.64%	1,189	應收帳款
彰化銀行	15,000	2,322	527	2.24%	1,795	應收帳款
彰化銀行	20,000	336	260	2.70%	76	應收帳款
		<u>\$ 115,793</u>	<u>\$ 81,615</u>		<u>\$ 34,178</u>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額度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	保留款 金額	擔保品
華南銀行	\$ 80,000	\$ 21,074	\$ 13,494	2.39%-4.40%	\$ 7,580	應收帳款
第一銀行	74,500	63,691	36,185	2.70%	27,506	應收帳款
合庫銀行	150,000	44,266	35,020	2.71%-3.85%	9,246	應收帳款
彰化銀行	15,000	3,165	2,869	1.72%	296	應收帳款
彰化銀行	20,000	5,802	4,340	2.70%	1,462	應收帳款
		<u>\$ 137,998</u>	<u>\$ 91,908</u>		<u>\$ 46,090</u>	

####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377	(\$ 3,561)	\$ 34,816
在製品	91,700	( 5,360)	86,340
製成品	43,480	( 3,805)	39,675
在途存貨	305	-	305
	<u>\$ 173,862</u>	<u>(\$ 12,726)</u>	<u>\$ 161,13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218	(\$ 2,364)	\$ 27,854
在製品	94,445	( 3,978)	90,467
製成品	28,353	( 1,609)	26,744
在途存貨	1,161	-	1,161
	<u>\$ 154,177</u>	<u>(\$ 7,951)</u>	<u>\$ 146,226</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45,983 及 \$751,568，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為 \$4,794 及\$0，以及因去化以前年度庫存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0 及\$18,682。

####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受限制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備償戶	\$ 58,004	\$ 51,901
償還特別股專戶(註)	100,000	-
	<u>\$ 158,004</u>	<u>\$ 51,901</u>

註：係本公司將預計償付民國 104 年 11 月 8 日到期之特別股負債\$100,000 撥存於銀行專戶備償，並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清償完畢，相關特別股負債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上述受限制資產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9,981	\$ 29,981
土地重估增值	57,718	57,718
房屋及建築	201,722	191,088
機器設備	404,237	408,014
運輸設備	3,565	3,793
辦公設備	917	1,208
租賃資產	-	10,309
其他設備	5,990	5,907
未完工程	20,591	13,813
	<u>\$ 724,721</u>	<u>\$ 721,831</u>



## 104年度

成本	土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9,981	\$ 57,718	\$ 276,778	\$ 1,035,722	\$ 14,599	\$ 5,134	\$ 15,148	\$ 16,346	\$ 13,813	\$ 1,465,239
增添	-	-	6,074	66,470	1,024	-	-	3,276	20,066	96,910
處分	-	-	-	( 11,262)	( 2,247)	( 244)	-	( 1,058)	-	( 14,811)
移轉	-	-	13,288	24,288	-	-	( 15,148)	542	( 13,288)	9,682
淨兌換差額	-	-	( 173)	( 450)	( 21)	( 9)	-	-	-	( 653)
12月31日餘額	\$ 29,981	\$ 57,718	\$ 295,967	\$ 1,114,768	\$ 13,355	\$ 4,881	\$ -	\$ 19,106	\$ 20,591	\$ 1,556,367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	(\$ 85,690)	(\$ 627,708)	(\$ 10,806)	(\$ 3,926)	(\$ 4,839)	(\$ 10,439)	\$ -	(\$ 743,408)
折舊費用	-	-	( 8,703)	( 83,940)	( 1,087)	( 288)	( 210)	( 3,609)	-	( 97,837)
處分	-	-	-	5,802	2,085	241	-	932	-	9,060
移轉	-	-	-	( 5,049)	-	-	5,049	-	-	-
淨兌換差額	-	-	148	364	18	9	-	-	-	539
12月31日餘額	\$ -	\$ -	(\$ 94,245)	(\$ 710,531)	(\$ 9,790)	(\$ 3,964)	\$ -	(\$ 13,116)	\$ -	(\$ 831,646)

## 103年度

成本	土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9,981	\$ 57,718	\$ 271,777	\$ 1,053,360	\$ 14,618	\$ 11,712	\$ 40,808	\$ 11,383	\$ 2,965	\$ 1,494,322
增添	-	-	1,835	110,625	1,140	291	-	-	15,826	129,717
處分	-	-	( 2,481)	( 222,257)	( 1,245)	( 7,353)	-	-	-	( 233,336)
移轉	-	-	4,978	92,278	-	448	( 25,660)	4,963	( 4,978)	72,029
淨兌換差額	-	-	669	1,716	86	36	-	-	-	2,507
12月31日餘額	\$ 29,981	\$ 57,718	\$ 276,778	\$ 1,035,722	\$ 14,599	\$ 5,134	\$ 15,148	\$ 16,346	\$ 13,813	\$ 1,465,239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	(\$ 79,410)	(\$ 752,901)	(\$ 10,844)	(\$ 10,825)	(\$ 6,947)	(\$ 6,885)	\$ -	(\$ 867,812)
折舊費用	-	-	( 8,191)	( 75,238)	( 1,073)	( 246)	( 6,445)	( 3,554)	-	( 94,747)
處分	-	-	2,481	212,186	1,185	7,190	-	-	-	223,042
移轉	-	-	-	( 10,384)	-	( 7)	8,553	-	-	( 1,838)
淨兌換差額	-	-	( 570)	( 1,371)	( 74)	( 38)	-	-	-	( 2,053)
12月31日餘額	\$ -	\$ -	(\$ 85,690)	(\$ 627,708)	(\$ 10,806)	(\$ 3,926)	(\$ 4,839)	(\$ 10,439)	\$ -	(\$ 743,408)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份包括主建物及無塵設備，分別按 45 年及 2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57,718，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表列「遞延所得稅負債」)\$32,745 後之餘額為\$24,973 列為資本公積。前述資本公積已於民國 91 年度全數用以彌補虧損。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5. 租賃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4年度		
	電腦軟體(註)	權利金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149	\$ 952	\$ 6,101
累計攤銷	(4,887)	(24)	(4,911)
	<u>\$ 262</u>	<u>\$ 928</u>	<u>\$ 1,190</u>
1月1日	\$ 262	\$ 928	\$ 1,19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015	1,810	7,825
攤銷費用	(985)	(186)	(1,171)
12月31日	<u>\$ 5,292</u>	<u>\$ 2,552</u>	<u>\$ 7,844</u>
12月31日			
成本	\$ 6,954	\$ 2,762	\$ 9,716
累計攤銷	(1,662)	(210)	(1,872)
	<u>\$ 5,292</u>	<u>\$ 2,552</u>	<u>\$ 7,844</u>

註：電腦軟體於民國 104 年度屆效益年數並攤銷完畢者計\$4,210。

	103年度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149	\$ -	\$ 5,149
累計攤銷	( 3,799)	-	( 3,799)
	<u>\$ 1,350</u>	<u>\$ -</u>	<u>\$ 1,350</u>
1月1日	\$ 1,350	\$ -	\$ 1,35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52	952
攤銷費用	( 1,088)	( 24)	( 1,112)
12月31日	<u>\$ 262</u>	<u>\$ 928</u>	<u>\$ 1,190</u>
12月31日			
成本	\$ 5,149	\$ 952	\$ 6,101
累計攤銷	( 4,887)	( 24)	( 4,911)
	<u>\$ 262</u>	<u>\$ 928</u>	<u>\$ 1,19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090	\$ 1,036
管理費用	81	76
	<u>\$ 1,171</u>	<u>\$ 1,112</u>

#### (九) 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租賃權利金(註1)	\$ 15,603	\$ 19,638
土地使用權(註2)	613	849
	<u>\$ 16,216</u>	<u>\$ 20,487</u>

註1：本公司向台糖公司租賃土地之權利金，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註2：本集團之子公司-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間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取得使用特定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對價，並於約定之土地使用年限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租用年限於租約約定付款日內業已全額支付。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分別攤銷之費用為\$4,264及\$4,202。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	\$ 20,000
銀行擔保借款	247,198	298,138
	<u>\$ 247,198</u>	<u>\$ 318,138</u>
利率區間	<u>2.24%~3.50%</u>	<u>1.72%~4.40%</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一)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73,291	\$ 66,143
暫估應付帳款	5,529	8,325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	453	406
	<u>\$ 79,273</u>	<u>\$ 74,874</u>

註：請參閱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特別股本金(註)	\$ 100,000	\$ -
應付薪資	45,466	44,328
應付設備款	13,268	12,683
應付勞健保	6,083	5,614
應付水電費	3,213	3,459
特別股股息及利息(註)	-	19,300
其他應付費用	49,154	37,080
	<u>\$ 217,184</u>	<u>\$ 122,464</u>

註：特別股本金、股息及利息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u>性質</u>	<u>契約期間</u>	<u>還款條件</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93.08~109.10	依約定分期償還	\$ 270,604	\$ 161,857
信用借款	101.11~106.10	依約定分期償還	20,992	37,000
			291,596	198,8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5,144)	( 71,411)
			<u>\$ 196,452</u>	<u>\$ 127,446</u>
利率區間			<u>2.47%~3.56%</u>	<u>2.60%~3.63%</u>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 (十四) 特別股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1 月發行五年期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計 \$200,000，原於民國 95 年 11 月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資金收回，且不得轉換為普通股；其他相關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餘分派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額，則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普通股紅利及特別股紅利。
  - (2) 股息訂為年息百分之六，依股票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會通過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及紅利。發行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
  - (3) 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應累積以後有盈餘年度時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4) 甲種特別股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分派，但須俟普通股股息分派達百分之六及本公司年度結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 3.5 元時，特別股股東始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參與剩餘盈餘之分派，但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每年度得分派比率以百分之八為限。
  - (5)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額為限。
  - (6) 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擇權，但有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 (7) 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2. 上述於民國 95 年 11 月到期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依原發行條件，本公司應予收回，但特別股股東同意在原約定條款維持不變下，給予本公司 3 年之寬限期，即寬限至民國 98 年 11 月止；惟經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間發函予特別股股東協商特別股到期再展延事宜，經特別股股東於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耀台(99)管字第 990008 號函，同意在原約定條款維持不變及特別股股息修訂為年息 4.1% 下，再給予本公司三年之寬限期，即寬限至民國 101 年 11 月止。

本公司嗣於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除承認上述與特別股股東之增補協議，亦配合實際需要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第二項，將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自年息 6% 修訂為年息 4.1%。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發函予特別股股東協商特別股到期事宜，經特別股股東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耀台(101) 管字第 1010162 號函同意，約定之重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屆期後向特別股股東收回一千萬股特別股；另一千萬股特別股則同意展延三年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8 日付現收回。
- (2) 屆期後收回一千萬股特別股之方式為：
- A. 本公司應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以前以面額付現收回其中五百萬股。
- B. 另五百萬股，本公司應於民國 102 年 2 月 9 日以前以面額付現收回，並逐月依屆期日(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之台灣銀行半年期定存利率加計利息。
- (3) 展延收回之一千萬股特別股股息：
- A. 特別股股息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起由年息 4.1%調整為 2.979%；
- B. 屆期後(民國 104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於該年度依法將虧損彌補完竣並獲有盈餘時，即應優先償還特別股股息，分為 6 期，每半年償還\$1,490；償還期間之遲延利息以屆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8 日)時台灣銀行半年期定存利率計算之，並於最後 1 期償還特別股股息時(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一併償還。
- C. 上開特別股股息未清償完畢前，特別股股東仍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要求本公司將全數未分派股息補足之權利。
- (4) 累積未付之特別股股息：
- A. 民國 98 年至 101 年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24,600，特別股股東同意展延 3 年，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8 日止。
- B. 展延期間以原屆期日(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台灣銀行 3 年期定存利率計息，並於展延屆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8 日)時一次支付展延所生之遲延利息。
- C. 展延屆期後，本公司於該年度依法將虧損彌補完竣並獲有盈餘時，應即優先償還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分為 6 期，每半年償還\$4,100；償還期間之遲延利息以屆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8 日)時台灣銀行半年期定存利率計算，並於最後 1 期償還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時(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一併償還。
- D. 上開特別股股息未清償完畢前，特別股股東仍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要求本公司將全數未分派股息補足之權利。

本公司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除承認上述與特別股股東之增補協議，亦配合實際需要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第二項，將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自年息 4.1%修訂為年息 2.979%。

4. 特別股股本之處理情形說明：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100,000	\$ -
特別股負債—流動	-	100,000
	<u>\$ 100,000</u>	<u>\$ 100,000</u>

註 1：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屆期後，依約定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及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各付現\$50,000 及收回面額五百萬股(上述第 3 點(2)說明)，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餘 \$100,000 未償付。

註 2：民國 104 年 11 月 8 日屆期後，業已辦理收回特別股減資\$100,000 事宜，且將預計償還特別股負債計\$100,000 撥存於銀行專戶備償(請參閱附註六(六))，並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清償完畢。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付之款項\$100,000 係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5. 民國 101 年 11 月間轉列特別股負債前之累積特別股股息情形說明：

(1)民國 90 年 11 月至民國 95 年 11 月間特別股股息金額計\$55,709：本公司依上述章程所訂之特別股發行條件「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及特別股股東之要求，並參酌經濟部民國 92 年 8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202172430 號函釋；業於民國 95 年度帳載係增加待彌補虧損，且分別於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支付\$30,000 及\$25,709 完畢。

(2)民國 95 年 11 月至民國 98 年 11 月間特別股股息金額計\$36,000：本公司依上述章程所訂之特別股發行條件「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及特別股股東之要求，並參酌經濟部民國 92 年 8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202172430 號函釋，業於民國 98 年度帳載係增加待彌補虧損，並分期每半年支付\$6,000，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全數支付完畢。

(3)民國 98 年 11 月至民國 101 年 11 月間特別股股息金額計\$24,600：A. 本公司參酌經濟部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102419090 號函釋「特別股收回價格加計未分派股息，屬收回條件債務履行問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屆期時先償還並辦理收回特別股減資之\$100,000，其應補足之累積股息計\$12,300 帳載增加待彌補虧損。

B.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度盈餘補足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 \$12,300，相關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九)4. 之說明。

上述款項計 \$24,600，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全數支付完畢。

6. 民國 101 年 11 月間轉列特別股負債後，展延支付本金與累積未付股息之加計利息之說明：

依雙方協議計息(上述第 3 點(3)及(4))：

- (1) 特別股負債：一千萬股特別股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8 日屆期後業已轉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全部清償完畢，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計息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00,000，並依規定分別認列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為 \$2,950 及 \$2,979；前述相關特別股負債之利息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支付完畢，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特別股負債之利息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0 及 \$6,391。
- (2) 累積未付股息：本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支付完畢累積未付股息及其利息。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計息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4,600，並依規定分別認列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為 \$316 及 \$208；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尚未支付累積未付股息之利息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0 及 \$609。

#### (十五)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之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於契約到期時，可享有租賃物之所有權或優惠承購權。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690	\$ 7	\$ 683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6,915	\$ 116,2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189)	( 20,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726</u>	<u>\$ 95,48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6,213	(\$ 20,724)	\$ 95,489
當期服務成本	1,193	-	1,193
利息費用(收入)	2,324	( 414)	1,910
	<u>119,730</u>	<u>( 21,138)</u>	<u>98,59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	3,346	-	3,346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 1,410)	393	( 1,017)
	<u>1,936</u>	<u>393</u>	<u>2,329</u>
提撥退休基金	-	( 34,195)	( 34,195)
支付退休金	( 4,751)	4,751	-
12月31日餘額	<u>\$ 116,915</u>	<u>(\$ 50,189)</u>	<u>\$ 66,72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8,859	(\$ 136)	\$ 118,723
當期服務成本	1,717	-	1,717
利息費用(收入)	2,377	(2)	2,375
	<u>122,953</u>	<u>(138)</u>	<u>122,815</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063	(17)	3,046
提撥退休基金	-	(20,569)	(20,569)
支付退休金	(9,803)	-	(9,803)
12月31日餘額	<u>\$ 116,213</u>	<u>(\$ 20,724)</u>	<u>\$ 95,489</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591)	\$ 12,334	\$ 11,015	(\$ 9,726)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834。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公準精密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171 及\$12,657。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普通股 50,000 仟股及特別股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9,000(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暨12月31日	<u>35,900</u>	<u>35,9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收回特別股減資\$100,000 事宜，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經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44532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59,000(均為普通股)。

上述收回之特別股係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發行之特別股，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到期時，本公司業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權益科目之特別股重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表達。相關特別股負債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3.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發行新股\$38,500，計 3,8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6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9017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收股本計\$31，並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收足股款且訂定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發行新股案業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經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0606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分派股息後，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分派員工紅利之總數不得低於董事監察人酬勞總數。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正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與達到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採盈餘轉增資或股利等方式配合，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79,930	
法定盈餘公積	2,151	
補足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註)	12,300	
普通股股息	3,590	\$ 0.10
	<u>\$ 97,971</u>	

註：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民國 102 年度淨利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全數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43	
普通股股息(註)	39,750	\$ 1.00
	<u>\$ 47,093</u>	

註：配發之股息已加計民國 105 年 1 月辦理完成現金增資 3,850 仟股計算。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3,417	\$ 1,41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544)	2,004
12月31日	<u>\$ 1,873</u>	<u>\$ 3,417</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382	\$ 522
其他收入-其他	1,455	7,868
	<u>\$ 1,837</u>	<u>\$ 8,39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6)	(\$ 24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157	8,571
其他支出	( 35)	( 1,129)
	<u>\$ 10,026</u>	<u>\$ 7,19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487	\$ 17,845
特別股股息及利息(註)	3,266	3,187
	<u>\$ 19,753</u>	<u>\$ 21,032</u>

註：特別股股息及利息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1,950	\$ 329,394
耗用之原料	241,139	248,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7,837	94,747
消耗品	56,957	50,956
水電瓦斯費用	43,642	45,023
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等攤銷	5,639	5,505
其他費用	81,482	95,40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868,646	\$ 869,966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85,259	\$ 276,899
勞健保費用	30,328	26,457
退休金費用	17,274	16,749
其他用人費用	9,089	9,289
	\$ 341,950	\$ 329,39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員工紅利比例及董監酬勞比例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保留盈餘之說明。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十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88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在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將保留盈餘部分分派股息外，餘額尚無其他分派議案，是以並未估列民國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六)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45	\$ 9,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60</u>	<u>64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99</u>	<u>10,5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1,766</u>	<u>4,673</u>
所得稅費用	<u>\$ 13,965</u>	<u>\$ 15,213</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96</u> )	(\$ <u>518</u>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857	\$ 19,83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400)	( 1,05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704)	( 2,98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42)	( 1,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60</u>	<u>641</u>
所得稅費用	<u>\$ 13,965</u>	<u>\$ 15,2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186	(\$ 659)	\$ -	\$ 527
存貨跌價損失	758	422	-	1,180
退休金	17,302	(4,360)	396	13,3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0)	(2)	-	(732)
未休假獎金	1,071	-	-	1,0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38	(6,108)	-	1,830
投資抵減	1,059	(1,059)	-	-
	<u>28,584</u>	<u>(11,766)</u>	<u>396</u>	<u>17,2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負債	(32,745)	-	-	(32,745)
	<u>(\$ 4,161)</u>	<u>(\$ 11,766)</u>	<u>\$ 396</u>	<u>(\$ 15,531)</u>

	103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449	(\$ 263)	\$ -	\$ 1,186
存貨跌價損失	2,395	(1,637)	-	758
退休金	20,653	(3,869)	518	17,3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30)	-	(730)
未休假獎金	1,071	-	-	1,0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9	4,489	-	7,938
投資抵減	3,722	(2,663)	-	1,059
	<u>32,739</u>	<u>(4,673)</u>	<u>518</u>	<u>28,5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負債	(32,745)	-	-	(32,745)
	<u>(\$ 6)</u>	<u>(\$ 4,673)</u>	<u>\$ 518</u>	<u>(\$ 4,16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民國 102 年度，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5.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412	\$ 353	民國104年

6.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子公司-上海	\$ 2,251	\$ 2,251	\$ 2,251	民國109年
103年度子公司-上海	\$ 8,859	\$ 8,859	\$ 8,859	民國108年
102年度子公司-上海	\$ 3,059	\$ 3,059	\$ 3,059	民國107年
101年度子公司-上海	\$ 4,166	\$ 4,166	\$ 4,166	民國106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子公司-上海	\$ 7,841	\$ 7,841	\$ 7,841	民國108年
102年度子公司-上海	\$ 3,059	\$ 3,059	\$ 3,059	民國107年
101年度子公司-上海	\$ 4,166	\$ 4,166	\$ 4,166	民國106年

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68	\$ 4,305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72,437	\$ 18,984

10.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4,614 及 \$36,22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5%。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427	35,900	\$ 2.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427	35,9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427	35,937	\$ 2.04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1,442	35,900	\$ 2.83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台糖土地，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賃期間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租賃期間：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權利金
仁武區五塊厝段土地 一辦公大樓	88.11~138.11，共50年	註1
仁武區五塊厝段土地 一停車場	91.11~121.11，共30年	註2
仁武區善德段土地	103.05~113.05，共10年	註3
仁武區善德段土地	96.07~106.07，共10年	註4

註1：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每20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4,230。

註2：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配合辦公大樓土地租賃，先一次支付18年期，金額\$1,344。

註3：該租賃契約係原租賃期間於民國103年5月到期後重新簽訂10年，其權利金已一次支付\$13,184完畢。

註4：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計\$22,438，原預計分10年支付，每年支付本金及利息，本公司為節省利息支出，業於民國100年5月提前支付剩餘本金\$14,586完畢。

本公司將支付之權利金(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按合約期間分期攤銷。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之未攤銷權利金餘額分別為\$811、\$361、\$10,987及\$3,444。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750	\$ 5,3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790	18,309
超過5年	40,597	47,364
	<u>\$ 58,137</u>	<u>\$ 70,988</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910	\$ 129,7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2,683	22,3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3,268)	(12,683)
本期支付現金	<u>\$ 96,325</u>	<u>\$ 139,412</u>

(2) 應付補足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應付補足累積未分派之 特別股股息	\$ 12,300	\$ -
加：期初應付特別股股息 (表列「其他應付款」)	12,300	12,300
減：期末應付特別股股息 (表列「其他應付款」)	-	(12,300)
本期支付特別股股息	<u>\$ 24,600</u>	<u>\$ -</u>

上述特別股股息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9,682</u>	<u>\$ 70,191</u>
(2)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95,144</u>	<u>\$ 71,411</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 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027	\$ 1,604

(1)上述其他關係人係 SHU-MEI YEH DBA GONGIN COMPANY，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2)本公司與 SHU-MEI YEH DBA GONGIN COMPANY 間之交易係委託其於美國地區代購材料，進貨交易價格係依其代購材料之原始價款辦理，付款條件係考量雙方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彈性之付款條件。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53	\$ 406

#### 3.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最高餘額</u>				
<u>關係人名稱</u>	<u>發生日期</u>	<u>金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u>
本公司董事長	103.1.1	\$ 990	\$ -	-	\$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612	\$ 9,736
執行業務費用	660	730
	<u>\$ 10,272</u>	<u>\$ 10,466</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備償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8,004	\$ 51,901	償還特別股專戶、 長、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	1,328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115,793	137,998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5	5,805	台糖租賃土地履約保 證金
土地	87,295	87,295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99,819	188,311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257,218	252,290	長期借款
租賃資產	-	10,309	應付租賃款
	<u>\$ 823,934</u>	<u>\$ 735,23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125,000；開立予銀行之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110,000 及 \$180,000。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價分別計 \$196,504 及 \$102,949，其尚未付款部分約分別計 \$156,003 及 \$37,348。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收足股款且訂定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經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0606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939,284	\$ 963,959
總資產	\$ 1,383,659	\$ 1,356,191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	71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而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且集團內各公司針對整體匯率風險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 4,438	32.78	\$ 145,478
日幣：新台幣	JPY 2	0.27	1
歐元：新台幣	EUR 180	35.68	6,4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 957	32.88	\$ 31,466
歐元：新台幣	EUR 9	36.08	325
美元：人民幣	US\$ 1	6.49	3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 6,425	31.60	\$ 203,030
日幣：新台幣	JPY 2	0.26	1
歐元：新台幣	EUR 67	38.27	2,564
美元：人民幣	US\$ 44	6.20	1,3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 1,851	31.70	\$ 58,677
歐元：新台幣	EUR 11	38.67	425
美元：人民幣	US\$ 1	6.20	3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157 及 \$8,57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455	\$ -	-
日幣：新台幣	1%	-	-	-
歐元：新台幣	1%	6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315	-	-
歐元：新台幣	1%	3	-	-
美元：人民幣	1%	-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030	\$ -	-
日幣：新台幣	1%	-	-	-
歐元：新台幣	1%	26	-	-
美元：人民幣	1%	1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587	-	-
歐元：新台幣	1%	4	-	-
美元：人民幣	1%	-	-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任何投資交易，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二碼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2,694 及 \$2,585。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下列係按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9,323	\$ -	\$ -	\$ -
應付票據	600	-	-	-
應付帳款	79,273	-	-	-
其他應付款	217,18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2,503	153,716	50,973	-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1,897	\$ -	\$ -	\$ -
應付票據	6,518	-	-	-
應付帳款	74,874	-	-	-
其他應付款(註)	103,164	-	-	-
應付租賃款	683	-	-	-
特別股負債	134,643	1,292	41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649	97,510	35,656	-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註：其中特別股股息及利息併於特別股負債表達。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及中國大陸營運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塑膠製品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中國大陸營運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模具之製造。

## (二)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934,576	\$ 27,508	\$ -	\$ 962,084
內部部門收入	-	4,102	( 4,102)	-
部門收入	<u>\$ 934,576</u>	<u>\$ 31,610</u>	<u>(\$ 4,102)</u>	<u>\$ 962,084</u>
部門損益	<u>\$ 99,950</u>	<u>(\$ 6,512)</u>	<u>\$ -</u>	<u>\$ 93,438</u>
其他收入				1,8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26
財務成本				( 19,7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85,548</u>
部門資產	<u>\$ 1,369,689</u>	<u>\$ 35,533</u>	<u>(\$ 21,563)</u>	<u>\$ 1,383,65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99,489</u>	<u>\$ 3,987</u>	<u>\$ -</u>	<u>\$ 103,476</u>
資本支出金額	<u>\$ 96,005</u>	<u>\$ 905</u>	<u>\$ -</u>	<u>\$ 96,910</u>
部門負債	<u>\$ 934,197</u>	<u>\$ 5,984</u>	<u>(\$ 897)</u>	<u>\$ 939,284</u>

民國 103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960,160	\$ 29,939	\$ -	\$ 990,099
內部部門收入	-	6,147	( 6,147)	-
部門收入	<u>\$ 960,160</u>	<u>\$ 36,086</u>	<u>(\$ 6,147)</u>	<u>\$ 990,099</u>
部門損益	<u>\$ 134,918</u>	<u>(\$ 14,785)</u>	<u>\$ -</u>	<u>\$ 120,133</u>
其他收入				8,3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93
財務成本				( 21,0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14,684</u>
部門資產	<u>\$ 1,346,936</u>	<u>\$ 73,759</u>	<u>(\$ 64,504)</u>	<u>\$ 1,356,19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94,618</u>	<u>\$ 5,634</u>	<u>\$ -</u>	<u>\$ 100,252</u>
資本支出金額	<u>\$ 129,556</u>	<u>\$ 161</u>	<u>\$ -</u>	<u>\$ 129,717</u>
部門負債	<u>\$ 965,535</u>	<u>\$ 6,147</u>	<u>(\$ 7,723)</u>	<u>\$ 963,959</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二)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資訊揭露，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稅前損益、資產、負債以及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塑膠製品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TFT-LCD之關鍵零組件	\$ 344,445	\$ 243,082
晶圓設備之關鍵零組件	189,156	194,114
航太零組件	159,633	119,328
IC封裝模具及設備關鍵零組件	150,686	305,558
能源零組件	63,483	83,215
其他	57,744	51,262
	<u>965,147</u>	<u>996,559</u>
銷貨退回	( 543)	( 4,556)
銷貨折讓	( 2,520)	( 1,904)
	<u>\$ 962,084</u>	<u>\$ 990,099</u>

(五) 地區別資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89,995	\$ 758,544	\$ 330,396	\$ 747,885
歐 洲	318,688	-	255,178	-
亞 洲	382,611	10,312	323,247	13,646
美 洲	70,790	-	81,278	-
	<u>\$ 962,084</u>	<u>\$ 768,856</u>	<u>\$ 990,099</u>	<u>\$ 761,531</u>

非流動資產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重要客戶資訊

<u>客 戶 名 稱</u>	104 年 度	
	銷貨金額	佔 收 入 百 分 比
甲公司	\$ 317,351	33%
丙公司	110,115	11%
丁公司	100,826	10%
	<u>\$ 528,292</u>	<u>54%</u>
<u>客 戶 名 稱</u>	103 年 度	
	銷貨金額	佔 收 入 百 分 比
甲公司	\$ 230,219	23%
乙公司	151,233	15%
丙公司	79,038	8%
	<u>\$ 460,490</u>	<u>46%</u>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 4,10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43
0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97	依雙方約定辦理	0.0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fit Snowbal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26,204	\$ 97,152	775,608	100	\$ 20,670	(\$ 3,748)	(\$ 3,748)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沖壓件、射出件等製造和銷售	\$ 40,529	註1	\$ 35,718	\$ -	\$ -	\$ 35,718	(\$ 6,146)	70	(\$ 4,302)	\$ 20,664	\$ 18,522	
公準精密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電子零件等專用材料設備、精密模具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69,688	註1	69,688	-	69,688	-	(286)	100	(286)	-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5,718	\$ 35,718	\$ 266,625										

註1：透過第三地區Profit Snowbal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60%。

註4：業已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104年9月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219690號函核准申請註銷投資，並經由第三地區Profit Snowball Ltd.匯回股本美金987,812.03元在案。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4,102)	(2)	-	-	(\$ 897)	(1)	-	-	-	-	-	-	註1、2

註1: 因行業特性，每件產品有不同之設計及製作方式，故上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係考量母子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形，而較有彈性之付款條件。

註2: 因上述交易，期末並未有產生重大之未實現損益。